

2020 年农技中心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2.8 万元。其中：预算办公费 4.8 万元，培训费 0.17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0.9 万元，邮电费 2.19 万元，差旅费 2.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计划政府采购 163.776 万元、实际采购 162.85 万元，其中采购旱作农业及废旧农膜“以旧换新”地膜 140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物资 14.81 万元、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宣传册 8.04 万元。

三、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上年结转和结余核：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